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在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秉昆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其中谢晋先生、张强先生、房桃峻先生、Yining Zhang 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2026 年度拟通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预计，额度合计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该额度可在授权期限内滚动循环使用。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贸易融资、信用证、委托贷款、保理、保函、票据开立与贴现、保证、抵押、质押、融资租赁及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本次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 2027 年度相同事项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6 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提请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在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